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05號

原　　告　麥焜銘
訴訟代理人　孫誠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裕
追加　被告　李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；又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提起之訴訟，而其請求被告（含追加被告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70,350元，已逾50萬元之10倍以上，且原告復聲請改用通常程序。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